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 會議投票結果

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2日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會議通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於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召開，洪崎董事長主持了會議。

本公司於會議召開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4,230,674,071股，其中有權出席並可於會議對決議案投票的總股份數為34,230,674,071股。沒有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須放棄表決贊成。沒有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此外，於本公司寄發的該等通函(定義見下文)中，並無股東表示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現場出席會議及通過網絡投票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249人，持有15,647,013,206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45.710503%。其中，A股股東或授權代表有240人，持有13,653,061,728股A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總股數的39.885460%；H股股東或授權代表有9人，持有1,993,951,478股H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總股數的5.825043%。

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列席了會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兩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以及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張麗欣律師，負責會議的監票與計票。

會議審議並以現場記名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通過了全部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股數 (比例)	反對股數 (比例)	棄權股數 (比例)
1.	審議並批准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延期換屆的議案	15,009,568,400 (95.926093%)	625,983,934 (4.000661%)	11,460,872 (0.073246%)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並批准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延期換屆的議案	15,009,533,900 (95.925872%)	625,987,434 (4.000683%)	11,491,872 (0.073445%)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關於會議所審議決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見會議通知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2日的通函(「該等通函」)。會議通知及該等通函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http://www.cmbc.com.cn))下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等通函所用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 律師見證情況

會議經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認為會議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5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梁玉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吳迪先生、郭廣昌先生及姚大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榮生先生、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巴曙松先生及尤蘭田女士。